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	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	名稱: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	未修正。
及收費辦法		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臺北	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	未修正。
明書	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		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	
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	
法。			法。	
第二條 本辦	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	本辦法施行後,業務仍有需衛生局統籌
區健	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		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	辦理之需求,爰修正主管機關,以利業
服務	中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服務中心)。	務推行。
(以)	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申請	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	未修正。
國性	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		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	
登載	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		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	
同時	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		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	
健康	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		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	
此限	0		此限。	
第四條 申請	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	未修正。
申請	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	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	
附身分證明文件。	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	
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	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	
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	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	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	
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	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	
書。	書。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健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健	
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	
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	未修正。
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同一	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同一	
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	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	
每件收費二十元。	每件收費二十元。	
第六條本辨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	配合第2條修正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
衛生局定之。	定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	未修正。
	2	

解繳市庫。	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均自公布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0月0日修正		日施行。
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u>行。</u>		